

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退役军人便〔2020〕445号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5号，以下简称“115号文”）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在现标准的基础上按照 115 号文要求相应提高（具体标准见附件 1、2），新标准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下发的按照差额进行补发。

二、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各区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 元，各区财政承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30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一年度每人每月 2.5 元以及“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5 元，其余部分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部分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仍按《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穗退役军人字〔2019〕168 号）要求执行，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

四、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要安排好抚恤补助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2. 广州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史玉雄，
83638046；市财政局，冯嘉雯，38923705)

附件 1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抚恤金新标准			本次提高抚恤金	新标准 (2020 年 8 月起执行)
		总计	国家抚恤金	地方抚恤金		
一级	因战	96186	88150	8036	8820	105006
	因公	93106	85370	7736	8540	101646
	因病	90038	82570	7468	8260	98298
二级	因战	86969	79770	7199	7980	94949
	因公	82430	75580	6850	7560	89990
	因病	79301	72750	6551	7280	86581
三级	因战	76380	70000	6380	7000	83380
	因公	71746	65780	5966	6580	78326
	因病	67137	61610	5527	6160	73297
四级	因战	62516	57370	5146	5740	68256
	因公	56449	51790	4659	5180	61629
	因病	51824	47590	4234	4760	56584
五级	因战	48758	44810	3948	4480	53238
	因公	42734	39180	3554	3920	46654
	因病	39594	36390	3204	3640	43234
六级	因战	38154	35010	3144	3500	41654
	因公	36066	33130	2936	3310	39376
	因病	30489	27980	2509	2800	33289
七级	因战	28947	26610	2337	2660	31607
	因公	25939	23820	2119	2380	28319
八级	因战	18346	16800	1546	1680	20026
	因公	16707	15380	1327	1540	18247
九级	因战	15101	13950	1151	1400	16501
	因公	12190	11210	980	1120	13310
十级	因战	10557	9800	757	980	11537
	因公	9027	8380	647	840	9867

注: 原标准中地方抚恤金由区财政承担, 本次提高抚恤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附件 2

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新标准)

单位: 元/月

优抚对象类别	2019年8月1日标准	2020年8月1日提高幅度	提高部分经费分担			2020年8月1日执行标准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烈士遗属	3247	233	233			3480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3017	200	200			3217
病故军人遗属	2853	188	188			3041
在乡复员军人	2090	150	150			2240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1435	50	20		30	1485
参战涉核 退役人员(含参与 铀矿开采军队退 役人员)	881	50	20	30		931
年满60周岁 老烈士子女	490	50	50			540
60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40(每一年 兵龄每月)	5	2.5		2.5	45(每一年兵 龄每月)
“五老”人员	1334	35			35	1369

注: 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规定, 孤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按其标准的30%增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